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罚决〔2024〕1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筱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北大道 134 号 3 楼
304 室 26 号卡位

法定代表人：邹小平

根据审计部门移送相关线索，结合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经调查，你公司在参加 2022 年 12 月 5 日 9:30 于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弋阳中心开标的弋阳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SR2022140123）投标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与上饶市宏庆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念柏贸易

有限公司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制作 MAC 地址重复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以上违法事实有弋阳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玖拾叁元（¥：1739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弋阳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弋阳县财政局，账号：1650291300000001190002，备注：分户号 100936，开户银行：弋阳县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弋阳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西筱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1月28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弋财购罚决〔2024〕144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个月/☐12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弋阳县财政局(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0793-5820474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说明：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对“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有疑问的企业，请及时联系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咨询信用修复工作。咨询电话：0793-8225090。



附件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 4 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 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

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 其 他 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			